

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出
十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 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95 号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公司”）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19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郑煤机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服务。

一、 管理层的责任

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和列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郑煤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郑煤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郑煤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1、 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对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90 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正式实施。本次重组交易概述如下：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山西”）100% 股权；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 NVH”）8.07%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 的股权，即合计购买亚新科 NVH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Axle ATL”）购买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

新科双环”)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仪征铸造”)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凸轮轴”)63%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LTD. I(以下简称“CACGI”)100%股权。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股份购买协议及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购买协议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概述如下:公司联合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安招商)、China Renaissance Capital Investment Inc.(简称崇德资本)通过公司控制的 SMG 卢森堡公司所下设的全资下属企业 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 SG Holding 100%股权。

SG Holding 及其下属子公司系为承接博世公司下属交易文件所规定之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而设立的。

根据交易文件,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5.45 亿欧元,SG Holding 100%股权的最终购买价款将基于基础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确定。

(二)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本公司合法拥有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100%股权、CACGI100%股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经以银行存款支付股权收购款 1,687,367,605.6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已与亚新科中国投完成股权交割，收到亚新科中国投缴纳的出资共计 549,999,994.20 元，认购本公司 93,220,338.00 股股票。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变更登记手续。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公司、中安招商、崇德资本已依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收购价款。根据《交割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 SMG 卢森堡公司已持有 SG Holding（现更名为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100% 的股权。

二、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预测数情况

1、第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预测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亚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 ASIMCO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I 股权项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I 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确定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I 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I 的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益法下净利润预测数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新科双环	6,921.22	6,603.36
亚新科凸轮轴	2,789.29	2,156.23
亚新科山西	5,771.03	5,300.28
亚新科 NVH	9,963.95	8,593.17
CACGI	11,228.13	9,916.46
合计	36,673.62	32,569.50

2、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预测情况

公司收购 SG Holding 100% 股权采用竞价方式，估值采用市场法。

三、重大资产重组利润预测数的实现情况

第一次重组项目中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与实现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数(1)	实现净利润数(2)	差异额=(1)-(2)	完成率=(2)/(1)
2017 年度				
亚新科双环	6,383.52	9,134.11	-2,750.59	143%
亚新科凸轮轴	1,715.05	3,997.85	-2,282.80	233%
亚新科山西	4,733.56	7,657.97	-2,924.41	162%
亚新科 NVH	7,266.60	6,927.61	338.99	95%
CACGI	8,902.45	9,043.92	-141.47	102%
合计	29,001.18	36,761.46	-7,760.28	127%
2018 年度				
亚新科双环	6,603.36	12,731.28	-6,127.92	193%
亚新科凸轮轴	2,156.23	3,638.68	-1,482.45	169%
亚新科山西	5,300.28	9,587.03	-4,286.75	181%

公司名称	预测净利润数(1)	实现净利润数(2)	差异额=(1)-(2)	完成率=(2)/(1)
亚新科 NVH	8,593.17	3,843.42	4,749.75	45%
CACGI	9,916.46	10,264.05	-347.59	104%
合计	32,569.50	40,064.46	-7,494.96	123%
2019 年度				
亚新科双环	6,921.22	10,473.83	-3,552.61	151%
亚新科凸轮轴	2,789.29	2,964.64	-175.35	106%
亚新科山西	5,771.03	8,905.37	-3,134.34	154%
亚新科 NVH	9,963.95	4,962.48	5,001.47	50%
CACGI	11,228.13	7,584.12	3,644.01	68%
合计	36,673.62	34,890.44	1,783.18	95%

四、 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J

证照编号: 010000001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内的技术开发、维护、实施、集成、咨询、培训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2 月 10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吴雪
Full name: 吴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9.20
Date of birth: 1974.09.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10311740920122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21030117000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tak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



姓名: 张辉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9-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S10214198009125519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张辉辉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9



2011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